



泾川县第九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 (第二包)

招标文件

JC2401240005-02

采购人：泾川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已审核 1.26

声 明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若只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登记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结果。

JC2401240005-02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二、总则	19
三、招标文件	22
四、投标文件	24
五、投标	28
六、开标	32
七、评标	33
八、定标	36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37
十、重新招标	38
十一、纪律和监督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一、通用条款	58
二、专用条款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一、投标承诺书 I	71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承诺书 II	72



二、投标函	73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74
四、分项价格表	75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6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78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79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0
六、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82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83
八、技术响应说明书	84
九、实施方案	85
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86
（一）、优惠条件承诺书（如有）	86
（二）、售后服务承诺	87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8
十一、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	93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93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93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93
十五、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93
十六、《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泾川县第九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公告



泾川县第九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2401240005

项目名称：泾川县第九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115.3988万元。

最高限价：115.3988万元；其中第一包段：107.1988万元，第二包段：8.2万元（各标段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为了增加城区日托制园位，缓解城东幼儿入园难问题，满足人民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促进学前教育资源合理布局，计划为第九幼儿园购置办公设备、厨房及其它附属设备、功能室设备及室内玩具、户外玩具、活动室设备、卫生洁具、监控设施各一批。

采购内容：（共二包）

包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办公设备、功能室设备及室内玩具、户外玩具、活动室设备、卫生洁具、厨房及其它附属设备	批	1
2	监控及校园广播设备	批	1

（具体参数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按照承诺质量标准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0年12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上资料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2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02月02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

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
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泾川县教育局

地 址：泾川县安定街 215 号

联系方式：138303593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泾川县城关镇东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189093361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老师

电 话：138303593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2	招标人	名 称:泾川县教育局 地 址:泾川县安定街 215 号 联系人: 邓老师 电 话:13830359327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泾川县城关镇东大街 1 号 联系人: 孟女士 电 话:18909336153
2.1.4	项目名称	泾川县第九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包）
2.1.5	项目编号	JC2401240005-02
2.2.1	资金来源	2023 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3.1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2.3.2	项目预算	本标段预算金额 8.2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3.3	项目属性	货物采购
2.3.4	质保期限	一年
2.3.5	质量要求	合格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 否 ☐
2.4.2	行业划分	零售业。
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0 年 12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

		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上资料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2.5.6	是否接受联合体件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4.2.1	投标语言	中文
4.2.2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4.4.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	书面形式

	出的形式	
4.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1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保存成 Word、PDF 两种格式）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 收件地址： 泾川县城北三号安置区 1 号安置楼 2301 室 收件人： 孟女士 电 话： 18909336153 密封要求： 无
4.5.1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详见第六章 第十四条《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5.2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无
4.5.4	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无
4.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4 年 0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



	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
--	---

		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4.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5.1.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4.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五节第四条规定。 联系电话：18909336153 地址：泾川县城北三号安置区1号安置楼2301室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前附表4.6.1
7.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川县分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
8.1	定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6	分 包	☒ 不允许 ☐ 允 许
9.7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投标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 ☐ 另行收取 金额：/ 递交方式/
10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平凉市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彩网络半球（POE），投标人提供

		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同类项目业绩多的投标人为得分相同区间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样的按照低报价优先的原则，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得分相同区间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3. 投标人应严格参照采购需求，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采取自主报价形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涨浮因素，投标报价应包括成本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1	服务费	1.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按1.5%收取。 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本次交易服务费按照泾川县发展改革局和泾川县财政局《关于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泾发改〔2019〕240号），经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川县分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川县分中心支付。

二、总 则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1.11 “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实施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

2.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1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3.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内容要求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5.5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8 踏勘现场

2.8.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2.8.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8.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9 投标预备会

2.9.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0 适用法律

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3.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4.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4.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4.3.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人资格；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拟投入专业人员及设备情况表；
- (11) 类似业绩情况；
- (12) 企业注册经营情况；
- (13)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4.3.1（4）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

4.3.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3)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4.3.3 附件部分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如有）；
-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4)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如果有）；
-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7)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8) 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9)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4.3.4 投标人须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给定格式的资料自行补充到投标文件中。

4.4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正本修改及签署盖章要求同下）。

4.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文档。

4.4.2（1）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4.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供项目结算及后期审计需要，无须密封，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列入采购单位黑名单，投标文件上传要求依照公告执行。

4.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

login) 进行环境检测, 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 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 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 点击【解密】按钮, 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 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 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4.7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五、投 标

5.1 投标有效期

5.1.1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5.1.3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5.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5.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2.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平凉市政府采购办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2.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2.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开标

6.1 开标要求

6.1.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公告要求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对参加远程投标的各投标人进行点到。

6.1.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期限、质量”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投标报价、供货期限、质量”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6.1.5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并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唱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内容，投标人远程确认唱标结果是否有误；
- (5) 开标结束；
- (6) 资格审查；
- (7) 进行评标。

七、评标

7.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标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评分原则

-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4)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5)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7.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评标办法

7.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程序

7.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2.5.1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7.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7.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定标

8.1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 定标程序

8.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2.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平凉市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川县分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3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9.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9.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5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重新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各包段投标人少于3个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包段投标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招标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平凉市政府采购办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服务期限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承诺函，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2020年12月至今）（见格式文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投标人投标身份合法性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8	中国裁判文书网	须提供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名单截图（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加盖公章。
9	信用中国	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公章。
10	中国政府采购网	须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截图，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标准
是否具有投标函？
投标货物数量是否和招标文件一致？
投标价格是否在最高限价之下？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是否提供？
投标人商务偏离表是否提供？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综合评分表



评标因素		内容	分值
价格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0
商务部分 (14 分)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目录结构完整、页码指向清晰、内容完整详实、附件资料齐全的得 2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类似业绩，以采购合同文本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履约能力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能力、交货期限完全响应者得 2 分，响应一项者得 0.5 分，均不响应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1. 为保证售后服务，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所投监控器材及系统、音响设备、单红显示屏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3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完整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3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限、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定期巡检方案等方面，方案有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工作流程，售后及维护服务内容响应到位、快捷便利，内容全面具体、响应时间速度快、故障处理时限迅速并有项目技术支持团队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相对详细具体，售后及维护服务内容、时间速度、故障处理时限可行，无项目技术支持团队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存在较大缺陷或无法承诺本项目售后要求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8

技术部分 (56分)	技术支持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参数要求者得 30 分，其中有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30 分） 注：技术参数应附有相关质量证明材料。	30
	质量检测报告	1. 投标人对所投监控设备及系统出具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对所投音响设备出具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项目实施人员安排、项目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等内容，实施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6 分；实施方案基本全面、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一般，各项工作分解较为详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实施方案不全面，各项工作分解较粗，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不提供者此项不得分。	6
	供货组织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供货组织方案，包括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供货调配、包装方案、保管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调试详细措施、安装验收方案等，方案详细、具体，突出重点、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6 分；方案较基本全面、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一般，各项工作分解较为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不全面、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货源保障、生产质量、设备保护措施、质保时间、货物质量等内容，方案完善且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方案不全且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有缺陷且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
	培训指导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的培训指导方案，针对所投的产品要进行免费培训指导，包括设备功能、使用方法、故障排除、损坏维修、日常维护等内容。培训指导方案详尽、内容充实得 5 分；培训指导方案较详尽、内容较充实得 3 分；培训指导方案不详尽、培训内容简单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5

4.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4.1.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4.2 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招标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JC2401240005-0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全彩网络半球 (POE)	• 最高分辨率约达 2560 × 144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 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 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数字宽动态 • 支持人形检测 •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SDK, GB28181 协议 • 智能补光,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红外最远可达 30 m, 白光最远可达 20 m • 1 个内置麦克风, 高清拾音 •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	台	36
2	双光全彩枪机 (POE)	• 最高分辨率约达 3200 × 1800 @20 fps • 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 dB 宽动态 • 1 个内置麦克风 •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 白光最远可达 30 m •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	台	2
3	枪球一体机	•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 • 支持双路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 内置加热玻璃, 有效除雾 • 全景细节均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 全景采用可见光补光 30m, 同时细节采用高效红外阵列, 低功耗, 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50m • 支持 20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 支持三码流技术, 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 码流平滑设置, 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 • 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 支持隐私遮蔽颜色和马赛克配置 • 支持 GBK 字库, 支持更多汉字及生僻字叠加 • 支持 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 • 支持超低照度, 【全景】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细节】0.005Lux @ (F1.6, AGC ON), 黑白: 0.001Lux @ (F1.6, AGC ON), 0 Lux with IR • 支持 3D 数字降噪, 支持 120dB 宽动态 • 支持多播功能 • 支持欠压检测	台	2



		• 支持 OSD 颜色自选 • 支持无插件 Mac 下的 Safari 浏览器的需求 • 支持 SDK、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 ISUP •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 IP66, 抗干扰能力强, 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 符合 GB/T17626. 2/3/4/5/6 四级标准 • 支持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256GB microSD 卡存储		
4	32 路 NVR 网络存储一体机	R 系列高性能 NVR, 专为 400W 及以上高清监控应用和存储所打造, 可广泛应用于各种规模安防场景, 具有如下特性: a) 解码性能强劲, 基础 12 路 1080P 解码, 开启解码增强, 最高可提升至 16 路 1080P 解码(需搭配海康 400W 及以上相机可用) b) 专为高分辨率相机接入设计, 最大支持接入各类 800 万高清/拼接相机 c) 最大支持满配 10T 硬盘, 全面延长录像存储时长; d) 支持 HDMI 4K 超高清输出, 支持 HDMI/VGA 同异源可配; e) 平台接入协议丰富, 支持 ISUP5.0 以及 GB28181 协议, 轻松实现平台接入; 1. 5U 标准机箱, 支持机架安装; 4 盘位, 最大支持 10TB 硬盘 支持 1 个 HDMI 4K 输出 +1 个 VGA 高清 1080P 输出, 同/异源可切换; 支持 12 路 1080P 解码 (开启解码增强后, 可提升至 16 路 1080P 解码) 支持 H.265、H.264 混合解码, 最大支持接入 8MP 高清 IPC 2 个千兆网口 16 进 4 出报警口 2 个 USB2.0 接口 (前置) +1 个 USB3.0 接口 (后置)	台	1
5	64 路 NVR 网络存储一体机	R 系列高性能 NVR, 专为 400W 及以上高清监控应用和存储所打造, 可广泛应用于各种规模的 SMBG 场景中, 具有如下特性: a) 解码能力强劲升级, 基础 12 路 1080P 解码, 开启 SVC 增强模式, 最高可提升至 16 路 1080P 解码 (搭配海康 400W 以上相机可用), 告别资源不足; b) 专为高分辨率相机接入设计, 最大支持接入各类 800 万高清/拼接相机等; c) 硬盘容量升级, 最大支持满配 10T 硬盘, 全面延长录像时间; d) 支持 HDMI 4K 超高清输出, 并支持 HDMI/VGA 同异源可配; e) 平台接入协议丰富, 支持 ISUP5.0 以及 GB28181 协议, 轻松实现平台接入; • 2U 标准机箱, 支持机架安装; • 8 盘位, 最大支持 10TB 硬盘 • 支持 1 个 HDMI 4K 输出 +1 个 VGA 高清 1080P 输出, 同/异源可手动切换;	台	1



		•支持 12 路 1080P 解码（开启 SVC 增强模式后，可提升至 16 路 1080P 解码） •支持 H. 265、H. 264 混合解码，最大支持接入 8MP 高清 IPC •2 个千兆网口 •16 进 4 出报警口 •2 个 USB2.0 接口（前置）+1 个 USB3.0 接口（后置）		
6	存储硬盘	海康订制 监控专用 性能稳定 回放流畅 两年质保 接口类型：SATAII，容量 8TB，转速：5900 转，缓存：64M 录像时间 30 天以上	块	5
7	监控专用超五类网线	超五类网络线。该线缆采用无氧铜芯，直流电阻小，传输损耗小；护套采用环保阻燃聚氯乙烯（PVC）材质，抗拉强度高，安全系数强；线缆采用高密度双绞结构，线对之间串扰小，产品符合国内外技术标准。 • 支持千兆以太网信号传输。 • 无氧铜芯，直流电阻小，信号衰减小。 • PVC 护套，耐磨、抗拉强度高。 • 阻燃线缆，有国缆检验中心测试报告。 • 均匀双绞结构，有效降低干扰，确保信号传输质量。 • 符合 RoHS 2.0 和 Reach 认证。 • 产品性能稳定，有国缆检验中心测试报告。	米	2000
8	辅材-电源线	• 无氧铜线芯，电阻低，导电性强，传输损耗低，发热小，更省电。 • 环保绝缘、护被，耐磨耐拉伸，抗潮防冻，抵抗各种恶劣气候，可靠耐用。 • 线芯同心度高，绝缘和护套厚度均匀，防止击穿，符合国家 3C 认证，全力保障用电安全。 • 符合 RoHS 2.0 环保认证。	米	200
9	支架	半球专用支架	个	11
10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Mbps（POE/POE+），2 个千兆光口，其中 24 口支持 POE、POE+，最大输出功率是 370W，交换机容量 52Gbps，包转发率 38.69Mpps，非网管，机架式。	台	2
11	监视器	• 支持 3840*2160@60Hz 超高清显示 • 采用超宽视角屏幕（上下左右）178° • 数字图象降噪处理技术，画质更真实更清晰 • 内置喇叭及功放，支持 3.5 mm 音频输入 • 支持 U 盘点播，含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格式多媒体播放	台	2
12	立杆	不锈钢楼顶立杆加工	根	1
13	智能编程定时播放器	1) 4.3 寸 TFT 真彩屏显示，图形化界面，全触屏操作，电容屏，安卓手机操作体验； 2) 配有 PC 端编程软件，可以通过 USB 线跟 PC 接链接； 3) 可以接 2 只 4.3 寸远程触屏呼叫控制台，遥控台界面远程跟跟主机同步显示，同步操作（数控选配配）； 4) RS485 总线，串口 COM 二种通信协议，方便与外围其他系统对接； 5) 自带 8G 内存容量，可以增加至 16G、32G 内存，标配 8G； 6) 歌曲名中文显示，触屏点击播放，一键点击播放，	台	1



		电源管理； 7) 具有监控功能，可监控本地设备和远程设备是否在线； 8) 可以插 U 盘播放，U 盘插即可以播放，对 U 盘内歌曲名称，歌曲放置路径没有要求，可以点击上下曲播放； 9) 支持电脑编程，主机手动编程； 10) 含有 4 套程序，每套程序可编程 120 个定时点； 11) 带 FM 调频功能，全频段自动搜台，手动搜台，自动保存，手动快捷保存，多种模式； 12) 消防功能，短路或 DC12~24V 信号输入，自动报警，消防短路输出； 13) 1 路本地话筒输入，2 路线路输入，4 路音频输出，2 路远程话筒信号输出； 14) 话筒语音默音等级可设，话筒分区电源触发开启可以设置； 15) 带监听功能，监听音量可调； 16) 具有 Fats 文件系统，在不使用任何软件情况下可以使用记事本编程； 17) 具有远程升级功能，可以使用 TF 升级固件； 18) 最大可以支持 999 首歌曲、32G 内存，可查看内存里面前 200 首歌曲歌曲名，按页显示，一页可以显示 6 首，方便直观； 19) 带 8 路分区，6 路电源； 20) 机器内置了使用帮助，不会操作点击使用帮助即可详细指导，内置广播工程施工指南； 21) 可以设置分区、电源提前打开时间； 22) 带 RS485 总线，可以外控 CD 机，调谐器，分区器，收音机等数控设备（数控选配）； 23) 具有用户名登录界面，用户名密码登录，密码修改，密码管理功能； 24) 快捷的音乐播放体验，具有跟酷狗等主流播放软件一样的播放图标和界面； 25) 可查询，监控其他接入设备在线情况（数控选配）； 26) 2U 机箱，铝合金面板，标准机身。 技术参数： 1) 供电 220A/50Hz 2) 话筒输入灵敏度：10~30MV 3) 线路输入灵敏度：250MV； 4) 线路输出：250~300MV 5) 尺寸：480*330*90MM 6) 重量：5.5KG； 7) 单路分区最大承受功率：300W； 8) 单路电源最大承受功率：600W，总功率不超过 1000W（1000W 以上建议加配电源时序器）		
14	五分区广播功率放大器 (700W)	数字 LED 显示屏，USB 接口，SD 卡接口，数字收音头，数码存储，带遥控器。1. 带六分区选择输出，带钟声提示各警告输出 2. 小型 PA 系统性价比最优的理想选择 3. 高音/低音控制，总音量和独立的音量控制 4. 2 路话筒输入，3 路线路输入，1 路辅助输出 5. 带压限电路，	台	1

		限制输入信号过大 6. 具有输出短路、过载、过热等多种保护和警告功能 7. 话筒 1 具有最高优先静音功能, 自动抑制其它输入信号 8. 采用先进高效功率放大电路 9. 70V、100V 定压输出和 4~16 定阻输出		
15	教室豪华壁挂式音箱	双喇叭, 带高音、三位输入功率可以选择、ABS 材料, 额定功率 3W、6W、10W 可选, 定压输出 70V-100V 灵敏度 92dB 频率响应 90-16000Hz 外部尺寸 275X200X108mm。	只	7
16	过道吸顶式喇叭	额定功率 10W 线路输入 70V/100V 灵敏度(1m, 1W) 92±2dB 较大声压级(1m) 102±2dB 有效频率范围 80Hz - 14kHz 重量 1.1kg	只	9
17	户外豪华防水音柱 (60W)	内置扬声器: 6.5 寸*3 只+1 钹磁高音 尺寸 465*150*95mm 定压输入: 70-100v , 输出功率: 60W 全天候豪华音柱采用全频防水喇叭, 声音清晰明亮, 具有超高的灵敏度外观, 坚固耐用, 安装方便, 对人声音, 音乐都有最真实的放大与还原效果, 适用于车站大厅, 体育馆, 操场, 码头, 机场等公共场合。	只	2
18	寻呼台话筒	与智能编程控制器 配套使用, 触摸屏, 操作简单。中文显示。具有主机所有功能。寻呼台可插 U 盘, 即插即播, 带 1 路外部音频输入, 1 路本地音频输出;	只	1
19	网络机柜	600*600*1000mm。	架	1
20	音响线	2*1.5 平方, 防晒防冻, 带抗拉线, 阻燃型, 带绝缘护套。	米	600
21	辅材	包含 HDMI 高清线、各种接头、螺丝、插线板、PVC 管槽、挂件等	套	1
22	集成费	包含所有软硬件设备的运费、安装、调试、培训等	批	1
23	户外单红显示屏	像素点间距 10.0mm, 像素密度 10000 Dots/平方厘米, 像素构成 R, 模组分辨率 32*16=512Dots 结构特点: 灯驱合一 亮度大于 1000cd/平方 亮度均匀性大于 0.95 WIFE+U 控制	m2	4.43

二、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设备必须标明产品型号、生产厂家。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 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商务要求

2.1.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按照承诺质量标准完成供货。

2.2. 地 点：招标人指定的项目实施所在地。

2.3.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2.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项目实施所在地并安装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四、售后服务的要求

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电话响应，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保证 24 小时接收使用方的电话咨询。



JC240124000525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泾川县第九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 (第*包)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 标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中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乙方提供的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



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见下专用条款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3.2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

14. 伴随服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

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JC2401240005-02



二、专用条款

招标人（全称）：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型号、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中标总价						
中标（投标人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生产（采购）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期限）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天交付使用。

3.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2.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格式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6 份，招标人 2 份，投标人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

本合同由招标人（甲方）、投标人（乙方）、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地 址： 电 话： 鉴证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JC2401240005-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I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承诺书 II



我单位参与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有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检测报告、厂家授权书、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 (小写、大写) (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数量货物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		
(大写) 人民币			

注：1. 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2.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至验收交付所需要的时间，时间均按日历天计算。

3. 质量要求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至交付，所要达到的质量级别，分为合格、不合格、优秀三个级别，投标人选择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总 价（小写）							
总 价（大写）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运输、利润、税金、人工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设备必须标明产品型号、生产厂家。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0年12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注：以上资料原件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审核，如有虚假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

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 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JC2401240005-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更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JC2401240005-0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指招标文件中第四章中所包含的设备对应技术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投标人应逐条抄写并说明响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JC2401240005-02

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一)、优惠条件承诺书 (如有)



致：（采购人）

经仔细阅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对服务商供应常用办公耗材及配件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应急调配时间安排
2. 人员安排_____
3. 其它服务承诺_____
4. 服务机构情况_____

特此承诺！

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2. _____属于_____；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十一、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
(如果有)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若有)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若有)

十五、联合体协议书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十六、《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